

輔仁大學學士班續修學年課程申請單

96.11.30 製表

學生姓名		系級		學號	
續修科目 名稱		科目 代碼		上學期 成績	
續修原因					
任課教師 簽章					
系主任 簽章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：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 5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；50 分以下者，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，始得續修。」

輔仁大學學士班續修學年課程申請單

96.11.30 製表

學生姓名		系級		學號	
續修科目 名稱		科目 代碼		上學期 成績	
續修原因					
任課教師 簽章					
系主任 簽章	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依據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九條：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課程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達 5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；50 分以下者，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，始得續修。」